

115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各學系名額表

院	學系	招生名額	逕讀名額
理	應用數學系	1	1
	物理學系	2	1
	化學系	3	2
工	化學工程學系	2	1
	土木工程學系	2	1
	機械工程學系一般組	7	3
	機械工程學系產業組	1	1
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2
電	工業與系统工程學系	6	3
	電子工程學系	3	2
	電機工程學系	4	2
商	企業管理學系	10	4
	商學博士學位學程	5	2
設	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	8	4
全校		57	29

說明：

依據「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」第四條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(名額計算後如遇小數點，得全部進位)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」